



合同编号: sjglzx-2023-03-004

福田区疫情期间网络等应急服务(2022 年 8-12 月) 项目结算审核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福田区疫情期间网络等应急服务 (2022 年 8-12 月)

项目结算审核服务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委 托 人 (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数据管理中心

咨 询 人 (乙方): 深圳市华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数据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466850468XD

负责人：赵伟

地址：福田区福民路 123 号福田区委 14 楼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华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71745525

法定代表人：马健龙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 2003 号华嵘大厦 33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共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福田区疫情期间网络等应急服务（2022年8-12月）项目结算审核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咨询范围：福田区疫情期间网络等应急服务（2022年8-12月）项目结算审核服务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书。

第二条 咨询工作内容

☐工程清单编制 ☐工程标底编制 ☐工程概算编制、审核 ☐工程预算编制、审核 ☐工程结、决算编制 ☒工程结算审核 ☐技术标、商务标编制 ☐项目建议书 ☐项目可行性研究 ☐工程施工图设计 ☐工程监理 ☐工程项目管理 ☐其它_

第三条 咨询酬金

本合同咨询酬金为固定总价包干价，即为中标价，人民币（大写）：玖仟捌佰整（¥9800.00）元。该服务费包括咨询人为实施本合同所需的咨询服务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第四条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咨询人将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并提交相应成果文件经委托人审核确认准予验收通过，提交齐全、准确的付款资料（付款申请、有效等额发票）后，委托人在完成财务审核流程后一次性向咨询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咨询服务费。如咨询人延迟提供上述付款资料的，支付时间相应顺延。

2、咨询人收款帐号：

公司名称：深圳市华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平安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0162 1003 7528 0

咨询人变更收款信息的，至少于应付款日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委托人，否则委托人按照上述信息付款即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咨询人承担。

3、因委托人资金需以财政资金拨付，委托人于应付款期日前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即视为按期付款。

第五条 咨询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期限为咨询人向委托人发送咨询服务进场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

第六条 质量要求

1、各类工程计算造价与相关审计部门的审定价相差应小于 5%；

2、造价咨询服务文件必须真实完整合法、文字清晰整齐、签字盖章齐全，适用的相应标准规范为现行有效的最新版本，应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司公章。

第七条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以及解释顺序如下：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第八条 咨询人同意承担本合同的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保证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造价咨询服务事项。

第九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第十条 咨询方编制的所有文件的所有权与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所有；咨询人利用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完成的新的技术报告，其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均属于委托人；委托人利用咨询人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均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对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新的技术报告和新的技术成果负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任何第三方能够合法、公平、公正、公开获悉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保密事项为止，双方应忠诚恪守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人执叁份，咨询人执叁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 托 人
(甲方):
(签章)



深圳市福田区数据管
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王伟

电 话: 0755-82976300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民路123号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1 月 7 日

咨 询 人
(乙方):
(签章)



深圳市华地工程造价咨询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王健

电 话: 0755-83283905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账 号: 0162 1003 7528 0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咨询人”是指承担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本合同时间以“天”为计算单位。事件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 24 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适用范围的具体法律、法规、规章和工作造价计价办法。

第三条 本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咨询人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工作范围实施咨询工作。当委托人有要求时，应及时向委托人提供与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有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咨询工作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当按委托人的要求提供服务，保质、按时完成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第六条 委托人及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问题并要求进行核对时，咨询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或核对。

第七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全部资料。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事宜及时做出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当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项委托的工作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按时向咨询人支付咨询服务酬金。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三条 在委托人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内，咨询人具有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履行咨询工作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要求委托人补充资料。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

3、咨询人在进行咨询工作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十四条 由于委托人的原因使咨询人的工作受到延误或增加了额外工作内容，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因第三人导致工作时间延误和工作内容增加的，委托人不额外支付费用，咨询人自行承担工作延误责任，且不得要求委托人承担任何责任。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五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与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应当认真履行咨询合同中约定的咨询工作，并对其出具的造价咨询服务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因咨询人的原因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给委托人进行赔偿。

第十七条 咨询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当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如果该赔偿导致委托人不必要的各种费用支出，咨询人则应赔偿委托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九条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责任，给咨询人造成损失时，应赔偿咨询人的损失。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如果因该赔偿或其他要求导致咨询人不必要的各种费用支出，委托人则应补偿。

咨询服务费

第二十二条 咨询服务费应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超过约定时间不支付咨询服务费，委托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咨询人支付应付费的贷款利息（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如果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服务费或部分服务费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服务费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五条 支付咨询服务费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七条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咨询工作时，委托人向咨询人发出未尽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3 个自然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通知发出 7 个自然日后向咨询人发出终止本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提前 14 个自然日通知对方；因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十九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条 委托人和咨询人履行完毕本合同全部义务，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文件，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咨询服务酬金后，除本合同保密条款继续生效，本合同即告终止。

其 他

第三十一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本咨询工作范围内，其服务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本咨询工作范围以外的，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认可，其

服务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二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本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对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三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如调解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双方均可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补充规范、深圳现行的计价标准、深圳市造价管理站信息价及国家、省、市有关工程造价的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等。

第二条 咨询人指派马健龙造价工程师，联系方式：13725537655，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其主要职责：

1、工作内容：依据竣工资料、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财务资料等进行审核，出具福田区疫情期间网络等应急服务项目（2022年8-12月）结算审核服务报告。

2、具体要求：

（1）质量要求：合格（以本合同第一部分第五条要求为准）。

（2）时间要求：咨询人收齐相关材料后20个日内完成。

（3）提交成果文件：成果文件报告书三份，电子文件一份。

第三条 咨询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对委托人及第三人提出的要求及问题做出书面答复。

第四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资料：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提供资料时间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第五条 委托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及时做出答复（特殊情况时间可作调整）。

第六条 委托人授权的该项目联系人：曾一超，联系方式：0755-82978028，主要职责：负责就本项目的咨询业务与咨询人进行联系、沟通及协调。

第七条

一、咨询人应当履行的义务具体包括：

1、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需提前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否则，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2、咨询人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否则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对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与赔偿责任。

3、咨询人对委托的造价业务及与此相关的一切事宜有保密义务，必须严格保密。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及职员不得向任何第三人以任何形式披露与本次委托事项有关的内容及资料。

4、按照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本咨询工作。

5、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转包、分包本咨询项目。

二、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自身原因而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但不超过咨询服务酬金。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的义务具体包括：

- 1、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咨询服务费；
- 2、在咨询人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方便；
- 3、未经咨询人同意，不得修改咨询人的造价文件。

第九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费，按___/___汇率计付。

第十条 其他违约责任

1、因咨询人原因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供造价咨询文件，每延期1个自然日，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支付按200元/天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10个自然日，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咨询人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提前14个自然日前书面通知委托人；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委托人遭受损失的，由咨询人负责赔偿。委托人因政府政策或工程计划变更解除合同的，咨询人已经开始工作的，按照咨询人实际的工作量支付费用，如咨询人未开始工作的，委托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3、咨询人擅自将本合同咨询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且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

全部或部分履行，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提交 深圳 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协议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二条 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后成立的单位。

第十三条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所涉及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附件内容与本合同主文本之间有任何冲突的，以本合同主文本内容为准。

（以下无正文）